

##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本計劃」)

### 重要通知

此重要通知為「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的補充資料，旨在闡明新強積金法例(「新法例」)下的「預設投資策略」於2017年4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後可能對閣下造成的影響。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強烈建議**閣下細閱以下內容以了解閣下在本計劃內持有的強積金帳戶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會如何受到影響，及閣下所須採取的相應行動。

#### **此重要通知有何作用？**

閣下可能已得悉，若一些既有成員帳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投資於本計劃的現有預設基金(目前為「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相關現有預設基金」)，並且沒有為該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便可能於2017年4月1日起六個月內收到由受託人發出的「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重新投資通知書」)，告知成員相關安排，以及在新法例下，其帳戶將會受到何種影響。

雖然閣下可能並非在新法例下被列為收取重新投資通知書的人士，但閣下的帳戶亦有可能在其他情況下受到影響。

#### **A. 成員的未來投資<sup>1</sup>指示可能於2017年4月1日轉為預設投資策略**

一般而言，若閣下的帳戶屬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您的帳戶將會受到影響：

1. 閣下從未通知受託人如何投資部分或全部未來供款(如例一所述)；或
2. 當閣下轉職時，累算權益由供款帳戶轉移至同一計劃內新開立的個人帳戶時，此個人帳戶的投資指示乃跟隨供款帳戶的投資指示設立(如例二所述)

當新法例生效時，現有帳戶的部分或全部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都有機會轉為預設投資策略。

請參考附錄內的示例以了解所持帳戶會否受到影響。

---

<sup>1</sup> 未來投資包括定期供款、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以及其他注入閣下帳戶的資金。

**B. 在閣下未收到重新投資通知書之前或在重新投資通知書指明的回覆期屆滿前，閣下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有可能會被直接調配至預設投資策略**

如閣下的累算權益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全部投資於相關現有預設基金，並且沒有為該等權益作出任何投資指示，受託人將會遵從新法例訂明的過渡安排處理閣下的帳戶 — 即閣下將會收到重新投資通知書。於受託人重新調配閣下的累算權益至預設投資策略前，閣下可於通知書上提供之時限內決定如何投資閣下的累算權益。如閣下的帳戶在過渡期內(即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過渡期”)進行任何交易，無論閣下是否收到重新投資通知書或於重新投資通知書指明的回覆期是否已屆滿，受託人有可能需要在妥善處理該等交易後，儘快將閣下其餘仍然投資於相關現有預設基金的累算權益調配至預設投資策略及/或將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轉為預設投資策略。

上述所指交易包括：

- a) 閣下已指示受託人將投資於相關現有預設基金的累算權益調配至其他基金，但沒有更改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 (如例三所述)；或
- b) 閣下已指示受託人更改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但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仍未為全部投資於相關現有預設基金的累算權益作出任何投資指示，而該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卻只於過渡期內得以應用作投資分配；或
- c) 累算權益轉移自同一計劃下之其他帳戶，而此轉移可能基於 1) 閣下的資金轉移選擇指示；或 2) 按強積金法例規定的轉移(由於閣下轉職時並未作出轉移選擇指示所致)。

若閣下的帳戶屬於上述 B 類情況，受託人會在完成調配累算權益至預設投資策略及/或將閣下的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轉為預設投資策略後通知閣下。

感謝閣下對上述事項的關注。如有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802 2812 或(852) 2885 8011 與我們聯絡或瀏覽本公司網址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附錄 – 示例

### 例一 – 沒有為未來投資作出投資指示，但作出基金轉換指示

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之前

- 成員持有供款帳戶，且自登記成為成員以來從未作出投資指示。投資指示被預設為 100% 投資於基金 D (基金 D 為相關現有預設基金)
- 成員作出指示將基金 D 之全部累算權益轉換至基金 A
- 供款帳戶內的全部現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基金 A 及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仍為 100% 投資於基金 D

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之後

- 供款帳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仍投資於基金 A
- 供款帳戶內的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將轉為 **100%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例二 – 供款帳戶之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後，有關供款投資指示之更改

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之前

- 成員持有供款帳戶，並作出投資指示將全部供款投資於基金 A
- 成員轉職，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於同一計劃內新開立的個人帳戶
- 個人帳戶內全部累算權益均投資於基金 A，且投資指示被設定為跟隨供款帳戶，即 100% 投資於基金 A

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之後

- 個人帳戶內全部累算權益仍然投資於基金 A
- 個人帳戶之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將轉為 **100%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例三 – 在過渡安排完成前，成員的累算權益被立即調配至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之前

- 成員持有供款帳戶，且自登記成為成員以來從未作出投資指示。投資指示被預設為 100% 投資於基金 D (基金 D 為相關現有預設基金)
- 全部累算權益均投資於基金 D，及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為 100% 投資於基金 D

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之後

- 成員作出指示，將 60% 的基金 D 轉換為基金 A，但並沒有為未來供款更改投資指示。

基金轉換完成後

- **其餘 40% 的累算權益繼續投資於基金 D**
- 此供款帳戶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將轉為 **100%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